

## 本刊关于论文写作的具体要求

本刊关于论文写作的具体要求如下。

**1 文稿** 应选题明确,重点突出,层次清晰,数据可靠,内容精炼和文字通顺。导向、述评、综述约6000字,论著约5000字,其他约4000字。以上字数包括中英文摘要、图、表及参考文献。

**2 题名** 中文题名一般20个汉字以内为宜,最好不设副标题,一般不用标点符号,尽量不使用缩略语。英文题名不宜超过10个实词。中、英文题名含义应一致。

**3 摘要** 要求中、英文摘要。论著摘要的内容应包括研究目的、方法、主要发现(包括关键性或主要的数据)和主要结论,应写成冠以“目的(Objective)”、“方法(Method)”、“结果(Result)”、“结论(Conclusion)”小标题的结构式摘要。用第三人称撰写,不列图、表,不引用文献,不加评论和解释。其他文章类型要求描述主要内容。中、英文摘要应一致。中文摘要不超过400字,英文摘要不超过250个实词。

**4 关键词** 按文章所涉及的内容标引关键词,最好从美国NLM的MeSH数据库(<http://www.ncbi.nlm.nih.gov/entrez/query.fcgi?db=mesh>)中选取。论著一般须标引3~5个关键词,述评、综述等根据内容而定。

**5 统计学方法** (1)统计学符号:按GB 3358-1982《统计学名词及符号》的有关规定,统计学符号一律采用斜体排印。(2)研究设计:应描述研究设计的名称和主要方法。如调查设计应说明是前瞻性、回顾性,还是横断面调查研究;实验设计应描述具体的设计类型,如成组设计、自身配对设计、交叉设计、析因设计、正交设计等;药物临床试验应写明属于第几期临床试验,采用了何种设计方法等。研究设计应围绕3个基本原则(随机、对照、重复)概要说明,尤其要交代如何控制重要非试验因素的干扰和影响。(3)资料的表达与描述:用 $\bar{x} \pm s$ 表达近似服从正态分布的定量资料,用 $M(QR)$ 表达呈偏态分布的定量资料。用统计表时,要合理安排纵横标目,并将数据的含义表达清楚;用统计图时,所用统计图的类型应与资料类型相匹配,并使数轴上刻度值的标法符合数学原则;用相对数时,分母不宜小于20,要注意区分发生率和构成比的概念。(4)统计学检验方法的选择:应写明所使用统计软件名称及版本号,应描述所用统计分析方法的具体名称,如成组设计资料的 $t$ 检验、两因素析因设计资料的方差分析等。对于计量资料,应根据所采用的设计类型、资料所具备的条件和分析目的,选用合适的检验方法,不应盲目套用 $t$ 检验和单因素方差分析;对于计数资料,应具体分析实验设计的类型,选用合适的检验方法,不应盲目套用 $\chi^2$ 检验;对于回归分析,不应盲目套用直线回归分析;对于多因素、多指标资料,要在一元分析的基础上,尽可能运用多元统计分析方法,以便对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和多指标之间的内在联系做出全面、合理的解释和评价。(5)对统计结果的解释和表达:当 $P < 0.05$ (或 $P < 0.01$ )时,应表达为对比组之间的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,而不应表达为对比组之间具有显著性(或非常显著性)差异。(6)在表格后以注解的形式给出检验统计量的具体值和相应的 $P$ 值并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,如: $t=3.450$ , $P=0.017$ 等,不能仅仅只有 $P$ 值;当涉及总体参数时,在给出检验结果的同时,应给出95%可信区间。

**6 图表** 图、表须有自明性,放于文中相关文字描述后,每幅图(表)应冠有中英文图(表)题。说明性的文字应置于图(表)下方,注释中标明图(表)中使用的缩略语。

建议采用三线表(顶线、表头线、底线);表内数据要求同一指标有效位数一致,一般按标准差的1/3确定有效位数。线条图应墨绘在白纸上,高宽比例以5:7为宜。以计算机制图者应提供激光打印图样。照片图要求有良好的清晰度和对比度。每幅图的背面应贴上标签,注明图号、方向及作者姓名。图片不可折损,若刊用人像,应征得本人的书面同意,或遮盖其能被辨认出系何人的部分。大体标本照片在图内应有尺度标记。病理照片要求注明染色方法和放大倍数。图表中如有引自他刊者,应注明出处。

**7 计量单位** 执行GB 310-3102-1993《量和单位》中有量、单位和符号的规定及其书写规则。注意单位名称与单位符号不可混用。组合单位符号中表示相除的斜线不应多于1条。如 $\text{mg/kg/d}$ 应写为 $\text{mg}/(\text{kg} \cdot \text{d})$ ,不写为 $\text{mg} \cdot \text{kg}^{-1} \cdot \text{d}^{-1}$ 。应尽可能使用单位符号,也可以与非物理单位(如:人、次、台等)的汉字构成组合形式单位,如:次/min。在叙述中应首先列出法定计量单位数值,括号内写旧制单位数值;如果同一计量单位反复出现,可在首次出现时注出法定与旧制单位换算系数,然后只列法定计量单位数值。参量及其公差均须附单位,当参量与其公差的单位相同时,单位可只写1次,即加圆括号将数值组合,置共同单位符号于全部数值之后。例如:“ $75.4 \text{ ng/L} \pm 18.2 \text{ ng/L}$ ”可以表示为“(75.4 ± 18.2) ng/L”。量的符号一律用斜体字,如吸光度(旧称光密度)的符号为 $A$ ,“ $A$ ”为斜体。

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卫生部联合发出的质技监局量函[1989]126号文件《关于血压计量单位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》,凡是涉及人体及动物体内的压力测定,可以使用毫米汞柱( $\text{mmHg}$ )或厘米水柱( $\text{cmH}_2\text{O}$ )为计量单位,但首次使用时应注明 $\text{mmHg}$ 或 $\text{cmH}_2\text{O}$ 与 $\text{kPa}$ 的换算系数( $1 \text{ mmHg}=0.133 \text{ kPa}$ , $1 \text{ cmH}_2\text{O}=0.098 \text{ kPa}$ )。

**8 数字** 执行GB/T 15835-1995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。公历世纪、年代、年、月、日、时刻和计数、计量均用阿拉伯数字。小数点前或后超过3位数字时,每3位一组,组间空1/4个汉字空,如:“71, 329.476, 56”应写成“71 329.476 56”。恰好4位的整数不分节。但序数词和年份、页数、部队番号、仪表型号、标准号不分节。百分数的范围和偏差,前一个数字的百分符号不能省略,如:5%~95%不能写成5~95%, $(50.2 \pm 0.6)\%$ 不能写成 $50.2 \pm 0.6\%$ 。附带尺寸单位的数值相乘,按下列方式书写: $4 \text{ cm} \times 3 \text{ cm} \times 5 \text{ cm}$ ,不能写成 $4 \times 3 \times 5 \text{ cm}^3$ 。

**9 志谢** 置于正文后、参考文献前。用于对参与部分工作、提供技术性帮助、提供工作方便、给予指导但尚达不到作者资格者,以及提供资助的团体或个人。文字力求简练,评价得当,并应征得被志谢人同意。

**10 参考文献** 按GB/T 7714-2005《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采用顺序编码制著录,依照其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加方括号标出。参考文献中的作者,1~3名全部列出,3名以上只列前3名,后加“等”或其他与之相应的文字。外文期刊名称用缩写,以Index Medicus中的格式为准,中文期刊用全名。参考文献题名后标识不同的参考文献类型:普通图书M,会议录C,汇编G,报纸N,期刊J,学位论文O,报告R,标准S,专利P,联机网络OL等。每条参考文献均须著录起止页。参考文献须由作者对其原文核对无误。原则上综述类不少于35条,其他文献不少于20条。将参考文献按引用先后顺序(阿拉伯数字标出)排列于文末。